工程设计合同（二）

（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 程 名 称：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（顾册等10村截污治污）

工 程 地 点：房山区

合 同 编 号：

设计证书等级：水利行业乙级

发 包 人：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

设 计 人：邯郸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

签 订 日 期：2021 年 11 月 1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三节　合同附件格式

附件一　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（顾册等10村截污治污）（项目名称）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（顾册等10村截污治污）（标段名称），已接受 邯郸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（设计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设计人”）对该项目设计投标。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发包人要求；

（6）设计费用清单；

（7）设计方案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肆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（¥4474600.00元）。

4. 项目负责人：赵瑞波。

5.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、规范。

6.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：_____，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。设计服务期限为30日历天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9.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篱笆房城铁往南 200 米

电话：010-80365922

2021 年 11 月 18 日

设计人：邯郸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嘉瑞（签字）

地址：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滏园街66-1号

电话：0310-7099303

2021 年 11 月 18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